排除本地機構參與 2026-2029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標準

序號	第 8/2026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四條 本地機構的義務		排除參與計劃的標準[註1] （累計違反次數）[註2]
1	（一）	配合安裝及妥善保存電子設備，如退出或被排除參與本計劃，則於退出或被排除參與本計劃之日起計三十日內歸還電子設備。	3 次
2	（二）	公開獲批准的持續教育課程的主要資訊，並公開招生。	3 次
3	（三）	不得直接或通過第三人向報讀持續教育課程的受益人提供現金、實物、購物或服務優惠，又或其他形式的回贈。	2 次[註3]
4	（四）	不得在場所內進行或從事非屬已申報且獲批准的其他活動。	3 次
5	（五）	在受益人以其本人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及親身方式使用電子設備進行報讀前，核實其是否為居民身份證的持有人。	2 次
6	（六）	確保按已獲審批的條件開辦持續教育課程。	6 次
7	（七）	採取適當措施促使導師及受益人按本計劃的規定進行簽到。	3 次
8	（八）	不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受益人提供不正確或不全面的資訊。	6 次
9	（九）	應受益人申請，向其提供出席及完成持續教育課程的證明。	5 次
10	（十）	完整保存與獲批准的持續教育課程及受益人相關的一切原始資料至少五年。	3 次
11	（十一）	當發生第六條第二款（二）項至（四）項、第七條第二款（六）項至（八）項所指自然人、股東、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的變更時，於變更之日起計十日內向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提交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6 次
12	（十二）	如 M/1 格式申報書、M/8 格式徵稅憑單、使用的場所及必要設備，以及銀行帳戶資料有變更，於變更之日起計十日內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6 次
13	（十三）	自第十條第二款（一）項及（二）項所指的司法裁判或主管當局的決定轉為確定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就判罰一事通知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2 次
14	(十四)	接受及配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監察工作。 根據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接受及配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監察工作，以及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一）項及（二）項，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工作人員在執行監察職務並適當表明身份時，負責本地機構營運的人員及工作人員有下列義務： （一）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工作人員進入須受監察的地點及場所，並在其內逗留直至完成監察工作為止； （二）出示和提供本行政法規規定的監察職務範圍內所需的文件及其他資料。	2 次

備註：

1. 2026-2029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排除參與計劃是以每次違反每個違法行為計算；
2. 累計是指於 2026-2029 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整個階段，每次確定違反同一項義務的每個違法行為數量之和；
3. 違反第 8/2026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四條（三）項倘屬情節嚴重或影響巨大的情況，或涉及刑事違反的情節，將有可能即時被排除參與本計劃。